

通信

报告日期：2023年08月21日

数据入表政策靴子落地，运营商有望面临价值重估

——电信运营商行业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数据资源入表会计政策靴子落地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规定主要包含四部分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是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明确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具体细则，结合数据资源业务特点对实务重点予以细化。

三是列示和披露要求。要求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进行列示，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该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四是附则。《暂行规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 数据要素产业将迎高速发展

《暂行规定》对企业数据资源纳入会计报表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进行了细化，解决了企业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实务难题。

规定的推出将充分催化数据要素市场活力，有力带动数字要素产业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数据，2021年中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已经达到815亿元，预计2025年将突破1749亿元。

□ 运营商是数据要素核心参与者

运营商深度参与数据供给和流通环节，是数据要素产业的核心参与者。运营商具备大规模用户连接基础，拥有海量经济、行业、用户数据，在数据存储、加工、分析环节占据优势地位。同时运营商在数据流通环节经验丰富，率先探索数据交易所的场内模式，有望凭借自身经验/资金/技术优势，持续赋能数据要素市场。

□ 三大优势助力运营商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数据资源体量大、价值高：截至2023H1，中国移动的移动/宽带用户数分别为9.85亿/2.86亿；中国电信的移动/宽带用户数分别为4.02亿/1.86亿；中国联通的移动/宽带用户数分别为3.28亿/1.08亿，大联接用户9.28亿。

大数据高速发展，变现能力强：工信部数据显示，2023上半年运营商大数据收入同比增45.3%。2023H1，中国移动大数据业务收入分别为26亿元同比增57%，中国联通大数据业务收入29亿元同比增54%，市场份额领先。

基础设施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保驾护航：中国移动构建“数联网（DSSN）”，中国电信打造“数链平台”泛在数字基础设施底座，中国联通提出“双基座、一循环”推进模型。

□ 运营商资产规模有望增厚，价值体系面临重塑

数据资源入表将增厚运营商资产，进一步摊薄PB水平。A股移动/电信/联通PB 1.60/1.17/1.02倍，H股移动/电信/联通PB 0.94/0.72/0.44倍，可比全球主流运营商PB均值为1.34倍。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张建民

执业证书号：S1230518060001

zhangjianmin1@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运营商明显加大算力投资，运营商/中兴/紫光共赢》

2023.03.29

2 《通信板块23Q1预计稳健增长》 2023.03.29

3 《国内运营商明显低估（海外对标）——电信运营商行业点评报告》 2023.03.06

□ **风险提示**

ARPU 发展趋势不及预期；产业数字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成本费用管控不及预期等。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